

附件:

犍为县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序号	审批部门	取消事项名称	取消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市场监管局	企业集团核准登记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强化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2	市场监管局	营业执照作废声明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取消该事项后，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。
3	交通运输局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取消后审批后，交通运输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、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、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4、建立黑名单制度，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
4	农业局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农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、规范维修单位服务，引导维修单位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、加强维修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、加大对农机维修单位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计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4、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